

一般安全教育訓練



• 講師：王生旺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中華民國102.6.18立法院三讀通過，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
- 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2)。
-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備註：(2)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以下類同。

2

自營作業者

- 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為工作者身分時，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受雇主之保護。(51)
 - 準用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當獨立作業時仍應善盡本法所定部分雇主之義務。(51)
 - 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5)
 - 妥為規劃及採取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6)
 - 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安全標準(7)
 - 危害性化學物質應標示(10)
 - 管制性化學物質不得處置、使用(14)
 - 對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16)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24)
- 等規定及其罰則

3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際從事勞動而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人員，應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相關規定。(51)

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技術生、實習生、見習生及建教生)
派遣人員
志工

- 第20條之體格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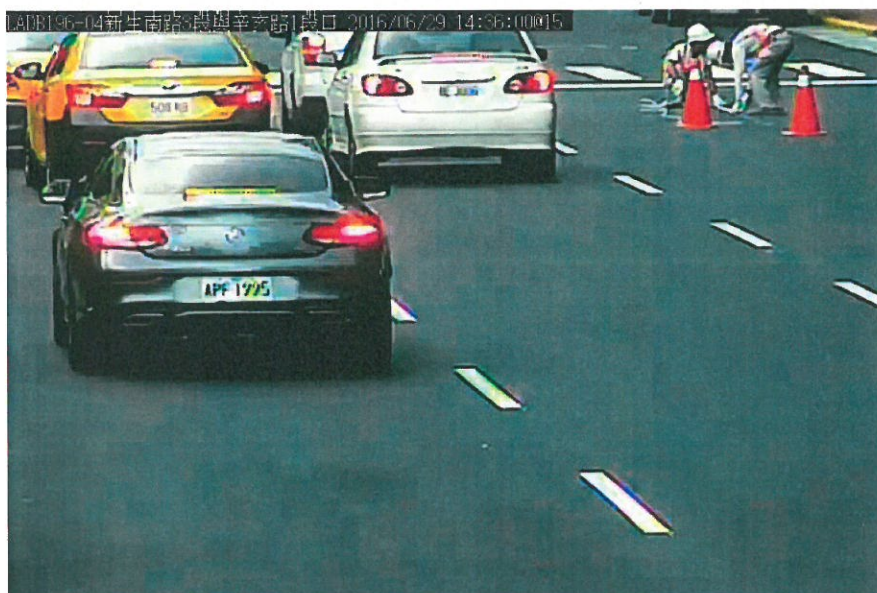
4

104. 5.29大度路、中央北路口義交人員被撞骨折



照片來源為台北市勞動檢查處

5



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曾詩凱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skytzz@osh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0400077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事業單位向義交大隊申請義交人員進行交通引導指揮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4年6月15日北市勞檢土字第10430801000號函。
- 二、本署104年3月18日勞職綜1字第1040003186號函說明三略以，義勇交通警察如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即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所稱之工作者，事業單位應給予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案內所述宇○工程有限公司向義交大隊申請義交人員王君於大度路「陽明區A管線配合工程」進行交通引導指揮工作，且宇○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已表示王君於現場受其指揮監督，故王君於本案即為職安法所稱工作者。

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1次。

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

三、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

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4所示

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10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11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
第一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第二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二年至少時十二小時
第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12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13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5

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及檢查(37)

-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做成紀錄。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

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發生死亡災害。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經醫療機構診斷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24小時以上

- 違反上述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 擅自破壞職災現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16

主旨：有關民眾詢問原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政府機關（構）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處104年7月3日高市勞檢綜字第10471322200號函轉民眾陳情函辦理。
- 二、公共行政業等原已公告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之事業單位，其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另依職安法第1條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此，新增適用該法之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優先從其規定。惟該機關內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仍適用職安法。
- 三、又一般勞工體格檢查部分，該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構）前經指定適用勞安法之事業或工作場所，仍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與頻率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7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類別	事業範圍	適用部分規定	備註
A	<p>政府機關(8311)及民意機關(8312)</p> <p>前款公共行政業之事業或工作場所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不含下列人員：</p> <p>(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依法任用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第102條（1-74.5.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2-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3-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4、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5、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所定人員。</p> <p>(二)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p>	<p>第一章：☺</p> <p>第一條至第五條。☺</p> <p>第二章：☺</p> <p>第六條至第十八條。☺</p> <p>第三章：☺</p> <p>第二十三條（不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p> <p>第四章：☺</p> <p>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p> <p>第五章：☺</p> <p>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p> <p>第六章：☺</p> <p>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五條。☺</p> <p>☺</p> <p>不適用：↓</p> <p>第19條：高溫作業每日工作不超過6小時；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及特殊危害作業，亦應減少勞工工作時間。↓</p> <p>第20、21條：體格檢查及健康管理措施。☺</p> <p>第22條：50人以上事業單位須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p> <p>第23條：職安衛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p> <p>第38條：職災統計月報☺</p>	<p>一、本項事業範圍不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下列事業或工作場所：☺</p> <p>(一)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p> <p>(二)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p> <p>(三)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p> <p>(四)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峻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p>

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尚林
11樓
承辦人：陳永楠
電話：02-89956666#8110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yr@osh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0500062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事業單位部分工作場所前已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後，其新增適用部分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如何設置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5年5月5日高市勞檢統字第10570864700號函辦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本法)於103年7月3日施行後，已適用於各業，考量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其危害風險屬低度風險，爰105年2月19日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業將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均納入第三類事業分類，自106年1月1日施行。
- 三、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其部分工作場所如為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且屬管理辦法所定之第一類或第二類事業者(如公共行政業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學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之工作場所等

19

)，事業單位除原已依該等部分工作場所之規模、風險，設管理單位及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外，另應依其第三類事業之規模(得扣除所屬第一類或第二類部分工作場所之勞工人數)，再增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四、例如某大專校院勞工總人數計有800人，其中部分工作場所(實驗室)勞工人數計有350人，屬第二類事業，則其除已依規定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外，另依該校(第三類事業)之規模(扣除實驗室後之勞工人數為450人)，應再增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而所增置之業務主管，應協助雇主擬訂、規劃及推動整體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

不同事業事業單位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5/3/2022

事業分類		勞工人數	管理人員	專/兼職
第二類事業	事業單位	29以下	丙種主管(1)	-
		30-99	乙種主管(1)	-
		100-299	甲種主管(1)	-
		300-499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至少1人專職
	500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總機構	500-999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1000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專職

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職安管理辦法第86條)

2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

事業分類		勞工人數	管理人員	專/兼職
第三類事業	事業單位	29以下	丙種主管(1)	-
		30-99	乙種主管(1)	-
		100-499	甲種主管(1)	
		500以上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總機構	3000以上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管理員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一項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違反第6條第1項之規定：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 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40)
 - 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49)

2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二項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違反第6條第2項之規定：
 -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49)

24

職業災害認定之基本原則

職業災害=特定對象+災害原因+災害結果

- 對象 -- 罹災者具工作者之身分
 - 發生災害單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 原因 -- 起因於業務或職務
 - 具職務執行性
 - 具職務起因性
- 結果 -- 疾病、傷害、失能、死亡

25

職業病之認定

係由醫師參考工作現場之狀況、製程、環境、暴露情形、臨床病史、罹病原因或機轉，並依據相關之職業病認定基準認定。本職業疾病認定基準，僅供醫師於診斷是否為職業病時之參考，勞工罹患疾病，是否為職業病，應經醫師之診斷與職業原因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認定為職業病。

26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3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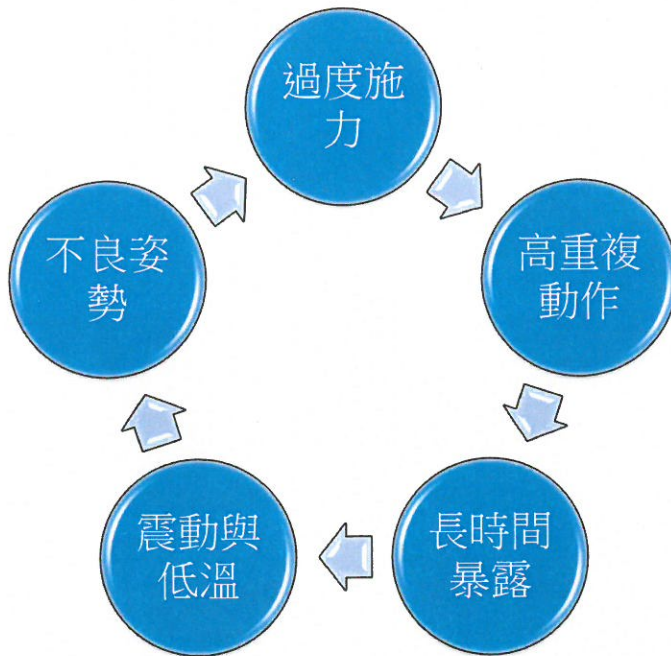
-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勞工人數達100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 勞工人數未滿1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27



28

造成肌肉骨骼傷害的五大成因



29

這樣好嗎??



